

573.05
8572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1372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元旦

文告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共匪毛澤東竊踞大陸，迄今已十有二年，國際形勢混亂，大陸同胞浩劫，亦由於我大陸淪陷而開始，且至今爲極！我們不能再任大陸同胞，長此忍受黑暗地獄的非人生活，凍餓死亡的哀號呼籲，亦不能坐視人類大難，國際危機，迫在眉睫的世界悲運，置之不顧。我全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應負革命的責任。」所望我全國同胞，團結在政府的周圍，共同努力，來實踐這一莊嚴而艱鉅的責任，以達成我們這惟一的共同目標。

國父倡導三民主義，致力國民革命，不僅是爲我們國家求自由平等，並且是爲世界人類策永久和平。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來的歷史，就是我們爲了達成其對國家與對世界所擔負的這兩重任務而奮鬥的記錄。從民國元年到二十五年，我們的革命工作是維護民國的國體，開拓國家統一的規模，和樹立民主憲政的基礎。民國二十六年以後，我們的革命工作，是從舊的與新的殖民主義直接和間接的侵略之下，爭取國家的獨立自由，並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綜計這五十年的革命奮鬥，對內業已推翻了君主專制，掃蕩了軍閥割據，完成了民主憲政的史篇；對外擊敗了帝國主義的侵略，取消了百年來一切不平等條約，開闢了亞洲民族主義潮流的先河，構成了世界和平與國際正義在東方的支柱。我們國家的命運已經與亞洲和世界的前途，不祇是息息相關，並且在世界安危與人類禍福的中間，結成了一個重要的環節，

101495

而且建立了一個連鎖的樞紐。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時候，我向全世界發出了如下的兩項警告：

(一) 反侵略主義的同盟諸國，必於此次大戰結束之同時，共同努力以祛除戰爭的原因，戰爭的原因不能祛除，則第二次大戰之後，必有第三次大戰接踵而來，正如第二次大戰之繼續第一次大戰，毫無異致。

(二) 中國如不能獨立自由，則亞洲各民族均將同陷於敵寇鐵幕之下，而世界的和平即不能有堅強的基礎。中國的自立自強，即所以安定亞洲，而亞洲的民族自由與國家獨立，即所以保證世界的永久和平。

我這兩項警告，至今真是「不幸而言中」。第二次大戰雖告結束，而十六年來，共產主義的侵略戰爭，仍然繼續進行，和不斷擴張，聯合國組織不能達成其制止侵略保障和平的使命，侵略主義者的顛覆戰法與癱瘓魔術，更造成這個國際機構的重重危機，而今日世界局勢演變至此，蘇俄帝國主義與匪共暴徒，不僅展開了兩洋作戰的態勢，並且借助於中立主義，進行着統戰陰謀，不僅向東半球的東南亞和印度洋、非洲，而亦向西半球中南美洲這一廣大地區伸張其魔掌，從事其顛覆和癱瘓的侵略政策。我們中華民國在大陸愛好和平的同胞，竟被其共產國際極權暴力劫持之下，投入這一侵略戰爭，以爲禍於亞洲和世界。歷史的事實說明了中國大陸的淪陷，乃是亞洲和世界危機的根源；而共匪的侵略性，更比俄帝遠爲兇橫險惡。所以今日反抗俄的鬥爭，已成爲全世界愛好自由反對侵略的國家民族共同的任務。大陸主權完全屬於我中華民國，而收回大陸失地，拯救五億以上同胞的生命和自由，更是我們國家的權力和政府的責任，亦是祛除世界戰爭的根本之圖。

同胞們！我們知道，辛亥革命不過三個月即告完成，但是我們更要知道，那是由於國父三民主義的偉大號召，先烈的流血犧牲，興中會和同盟會十七年間，前仆後繼，百折不回，一心一德，貫徹始終的革命精神所感召。所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而中華民國政府乃得

成立於南京。當國父就任總統的時候，就曾經對我們革命志士懇切呼籲：「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所遇之艱難，即使此後之艱難遠逾於今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定於大陸，然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國父這一革命的教訓，對於我們今日反攻復國的使命，乃是深切無比的啓示。

(一) 我們要知道，反共的力量是精神大於物質。反攻的步驟是政治先於軍事。我們在敵人的後方，已有了廣大無比的後備軍，我們的大陸，乃是政治與軍事統合作戰的主戰場。

(二) 我們的反攻復國，是要以傳統戰爭，來消弭核子戰爭的危

機，並且要以國內局部戰爭阻止世界大戰的爆發。我們的反共作戰，並不寄託任何希望於世界大戰的發生；反之，我們的反共戰鬥是爲了要阻止共產集團的侵略，消除世界大戰的危機。

同胞們！我們在中國戰場上所要做的工作，是這樣的艱鉅，對世界和平所承擔的任務，是這樣的重大。我們政府爲了踐履反共救國、弔民伐罪的職責，必須更進一步努力於精神革新，和全面動員，迎接這一國民革命反攻復國的總決戰。我全國同胞爲了共進於復國建國的前途，惟有意志團結，和力量集中。我們要警覺反共鬥爭，隨處都是戰場，隨時都要備戰；更要澈底領悟，真正戰爭要打在開火之前，最後勝利要取決於準備之日，我們面對着匪區同胞在這樣嚴冬之中，他們正輾轉於帝餓號寒的死亡之谷，每一雙含着血淚、含着希望的眼睛，正在急盼我們給他們拯救，給他們活命和自由；我們人人必須抱定救災如救火的決心，深明救民即救親的大義，團結一致，犧牲奮鬥，來搶救我們大陸同胞於凍餓死亡，黑暗地獄的非人生活之中。

最後，我還要號召大陸同胞，這十二年來，你們被匪奴役迫害，到了今天再也不能忍受了，也不必再來忍受，再來等待了。你們報家仇、雪國恥的時間，你們向匪要求「還我食糧」、「還我土地」、「還我家庭」、「還我自由」的共同行動的時間，都已經到了。我們國軍對反攻作戰，已經有了充分準備，隨時可以開始行動。所以你們反共抗暴的革命運動，不要怕孤立，不要怕失敗，不要怕沒有接濟，

亦不要再怕沒有應援。須知一起來行動，就有接濟；一起來行動，必有應援；只要你一行動起來，前後左右一切有良心無性的同胞，就都會來向你集合着齊；不僅是我們團軍隨時可以開始反攻，和你們內應外合，會擊退敵人；就是目前為若匪所羅屬控制的共軍匪幹，也都會為你們行動的感召而覺悟，必會來響應你們，支持你們，以共同爭取反共戰鬥的最後勝利。

同胞們！今天是一個嚴重考驗的時代，也正是革命千載難得的時機。當前革命環境的優勝，革命力量的集中，以及匪區民眾仇共恨共，期望我們解除萬倒懸的熱烈的程度，乃是任何革命時期所從未有過的形勢，尤其是當面的敵人共匪，正在其瘋狂自殺的全面崩潰途中急進。我們國父三民主義的光輝，和辛亥革命成功的範型，更永遠照耀在大家的前頭，也活躍在每一個人的心坎裏。我們對三民主義最後制勝共產主義，乃是具有絕對信心——我們必須以民族氣節，戰勝奸匪魔術；以寧願倫理，戰勝「人民公社」；以自由生活，戰勝奴役勞動；以我們全國兵共軍民，戰勝這一股惡貫滿盈的傀儡奸匪，更是具有無比的信義和決心的！

時至今日，參與革命的戰鬥，救國救民、救人救世的責任，無論在主觀與客觀的條件上，無論在國內與國際的環境上，皆不容許我們再有猶豫徘徊的餘地，也沒有觀望等待的時間。讓我們全國軍民同胞共同一致，遵奉國父革命的教訓，效法先烈犧牲的精神，向反攻復國的目標，齊肩奮鬥，邁步前進！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卅日修正公布

任命賴金鏞為駐沙烏地阿拉伯國大使館參事，賴家球為駐美國大使館參事，劉毓棠為駐紐西蘭國大使館參事，殷惟良為駐霍斯敦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謝桂成，科員霍厚憲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桂成為台灣省警務處編審，霍厚憲為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孫定芳以台灣省警務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馮駒為駐韓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陳毓三等秘書，汪應松為駐日本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孫希中為駐賴比瑞亞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陸木生為主事，劉械為駐多哥蘭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張衡為駐加彭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陳企堯為駐紐西蘭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陳企堯為駐紐西蘭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張衡為駐加彭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魯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考試院呈，請派章魯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台灣榮民總醫院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郭宗文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號字第七六九七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卅日

茲修正「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實施細則」公布之。

此令。

院長 陳誠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九三號

四

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之配給，依本細則實施，其有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乙、配給範圍

中央總預算列有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受配單位）依編制員額任用之文職職（教）員及技警公役（以下簡稱員工）均享有生活必需品配給（以下簡稱實物配給）並得

依規定請領其親屬實物配給。

前項實物配給為無償配給，每月配給定量實物一次，但受配員工或其親屬均不得重領或兼領。

經政府核准成立而未列入中央總預算之機構，經行政院核准得委託主辦配給單位代辦其員工實物配給，但實物價款及配送損運等費，應由委託之受配單位負擔。

額外員工不予配給或代配。

員工實物配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當月十五日以前到職者，配發當月實物，十六日以後到職者不發，十五日以前離職者追繳已領當月實物，十六日以後離職者免繳。

（二）因故不及報領實物者，准自到職月份起補發，以不超過兩個月為限。

前項實物補發或追繳，依扣補月份之實物單價折算代金行之。

第五條 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省境內或其他指定地區之親屬，得依左列規定申請，並按戶口名簿計口配給，但技警公役親屬配給，以報領二口為限。

（二）配偶（同為公教員工時，得以員工親屬身份報領）六十歲以上父母（其未滿六十歲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或確無職業，必須申請人贍養經鄉鎮（區）公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丙、配給品量

配給實物暫以左列品種為限：

（一）米（台灣省產糙米）

（二）煤（煤油）

（三）油（花生油）

（四）鹽（洗滌鹽）

前項煤油或熟煤，由員工任擇一種請領，但得視供應情形而定。

配給實物，員工配量相等，親屬配量以大中小口區分，十一歲以上為大口，六歲以上為中口，五歲以下為小口，採歷年制，其定量如左：

員工本人	親屬			備註
	大口（十一歲以上）	中口（七歲以上）	小口（五歲以下）	
糙米（公斤）	二五・五	一四・〇	一〇・〇	五・〇
煤油（公升）	七・六	七・六	三・八	
熟煤（公斤）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二・五	一二・五
油（公斤）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三一二五	〇・三一二五
鹽（公斤）	〇・五	〇・五	〇・二五	〇・二五

所或申請人服務機關證實者，准予專案報領）
（三）未滿十八歲子女（其年在十八歲以上在校肄業，或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或確無職業必須申請人扶養，經肄業學校或鄉鎮（區）公所或申請人服務機關證實者，准予專案報領）

（四）其他合於規定專案請准配給之親屬。
員工報領親屬實物配給之時限，比照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扣補時亦同，但專案請准配給之親屬，依請准月份為準。

前項配給糙米，依規定成色加工，其消耗按成色扣除配量。

第九條

配給實物，應由中央或地方物資生產管理機構按月負責供應，並分別規定其品質標準或規格。

第十條

配給實物以配給到家為原則，凡設有物資供應機構，交通便利之城市鄉鎮，均採逐戶分送制，其不便直接配送實物地區，採由受配單位統領轉發，或折發代金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前項配給方式，遇有情形特殊時得變更之。
逐戶分送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員工及其親屬每月受領配給實物，採憑票(配給票)

前款配給票，以米、油、煤油、鹽四聯為一組，員工及其親屬大中小口分別印製，其票式另訂之。

(二)委託當地合作社或農會承辦轄區內配送實物業務，酌給損耗運輸費，其標準另訂之，並視業務需要，得委託市(縣)合作社聯合社或縣(市)農會代辦指定業務，酌給業務補助費。前款配送業務之委辦，如當地合作社農會均辦理不善，經認定不堪信託時，得另行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承辦之。

第十二條

統領轉發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依受配單位當月應領實物數量，開具實物支付書，送由該受配單位持向實物供應機關洽領轉發員工。

(二)統領轉發實物所需器具及運雜等費，由受配單位自行負擔，並得酌給損耗運輸費，其標準另訂之。折發代金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部份配給實物供應困難之地區，其每月折發代金之單價，參照當地政府及商會上月二十日報價證明單核定。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員工申請配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二)因事實困難未能配發實物之地區，其折發代金之單價，除食米一項參照台灣省糧食局查報上月十五日各地市價核定外，其餘實物，按照物資供應機關供應價格計算。

(三)逐戶分送地區補發或扣繳實物代金之單價，一律按照物資供應機關供應價格計算。
前項實物代金，以糙米煤油花生油洗滌鹽為折算標準，按月撥付受配單位轉發員工。

戊、報領手續

(一)新到職員工，應填具員工及其親屬調查卡(卡式附後)二份，連同本人及其親屬身份證、戶口名簿，送經服務機關(學校)主辦人事人員逐一核對無訛後，依序分別加蓋印章，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轉送主辦配給單位核辦。

(二)居住逐戶分送地區員工，應加填員工住址登記卡(卡式附後)一份，隨同前款調查卡送主辦配給單位彙辦，其請領實物人數應與調查卡同。

(三)員工因增減受配人數，變更住址，換領煤油(或煤)申請辦理異動者，均應按照以上(一)、(二)兩款規定辦理。

(四)員工依照規定申報升口(小口升中口或中口升大口)應於每年請領一月份實物時辦理。

受配單位對於所屬員工報領親屬配給實物，應詳細核對戶口名簿及其身分證，並應隨時派員抽查，如有虛報冒領或重領兼領情事，除員工本人依法懲處並追繳其非法所得外，其機關(學校)長官及主辦人事人員應負調查，其責。受配單位每年應舉辦員工及其親屬受領實物配給總檢查，其辦法另訂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九三號

六

第十六條

受配單位應依據請領月份實際情形，每月於規定期限內編造左列表報，填具「請領實物表冊清單」，並附註明詳情填表卡，一併彙送主辦配給單位核配，不另備文。

(一)居住逕戶分送區員工，編造「員工及其親屬請領實物分區計算表」，其餘統領轉發及拆發代金員工，編造「寶物結算表」。

(二)員工及其親屬如有異動，應編造「員工及其親屬異動清冊」，因異動而發生扣補時，編造「扣補合併結果表」。

前項各款所列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受配單位每月憑主辦配給單位通知，備據洽領配給票，並辦理左列手續：

(一)依所領配給票號碼順序，在配給票背面填明員工調查卡原編字號，並加蓋本單位寶物配給章。

(二)報領熱煤者，票面加蓋「熱煤」及應配數量戳記。

前項配給票，務於寶物開始配送之日前，分發員工憑收寶物。

第十八條

配給票限當月有效，如有遺失，應於當月依照規定報補。

己、業務管理

第十九條

依據各受配單位每月填送表卡，按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依據受配單位編制員額，核計員工人數，及其享有配給親屬人數口別，其有不合規定者，得更正或剔除之。

(二)依據配給方式，分別整理表卡，逐月編製配發寶物各種計算總表。

(三)依據配發寶物各種計算總表，分配配給票，簽發寶

第二十一條

一、物資付書及匯撥寶物代金。
二、繳辦匯給寶物，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依據寶物支付書，向物資供應機關開洽撥寶物，提驗樣品。

(二)依據收回寶物支付書，辦理配送業務，應受主辦配給單位指導監督，並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各項寶物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受配員工住所，不得有延誤情事。

(二)各項寶物應按照規定重量及品質送交受配人，不得有數量短少或品質不符情事。

(三)確實保管各項待配及結存寶物，不得有掉換虧耗情事。

(四)送達寶物時，應隨帶寶物樣品及衡量器具，當場點交受配人核對驗收。

(五)妥慎保管員工住址登記卡，不得有遺失或洩漏情事。

(六)其他關於委託代送合約約定，應行遵守事項。

前項各款情事如有違反，經查明屬實者除依合約處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依法追訴。

第二十二條

承辦配送業務單位每月配送完畢後，於限期内將當月收回配給票分別寶物品種，員工及親屬口別，粘存報查簿，填同配送寶物結算表，送主辦配給單位審核，結算應存寶物。

庚、附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